

##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 48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-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48 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补选董事的方案

经审阅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根据股东提名补选王亦伟为非执行董事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简历进行审阅，关于候选人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名方式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所提名的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。因此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48 次会议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广汽财务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额度调整的议案

根据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集团内部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并结合相关企业经营计划将日均存款余额上限调整为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；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内部资金的归集和使用，合理调配和提高资金在成员企业间的使用效率，促进各企业的持续稳定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兼任相关合营、联营企业董事的情形，广汽财务公司与该部分合营、联营企业的存款业务属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交易。

上述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上述事项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赵福全、肖胜方、王克勤、宋铁波
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